

##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合同基本情况

根据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新纪元开元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扬杰科技投资了新纪元开元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该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新纪元开元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 运作方式：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
- (3) 管理人：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4)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5) 投资范围

①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的契约式基金（私募基金）、集合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和基金子公司、期货公司和期货子公司发行的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皆为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②现金类资产：现金及等价物（银行存款、场外交易的货币基金、货币类银行理财）。

根据新纪元推介产品时向公司提供的产品介绍，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资于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基于其持有的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0）股票收益权设立的信托计划。

#### （6）存续期限

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375 日，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产品存续期内，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有权提前宣布产品终止。

#### （7）业绩比较基准：8.65%

### 2、产品安全保障措施

扬杰科技与新纪元控股股东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沅弘”）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远期转让协议》，约定扬杰科技最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沅沅弘转让扬杰科技持有的前述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沅沅弘同意受让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正常结束并向扬杰科技结算合同约定本金及收益，则沅沅弘不承担受让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责任义务。转让价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截至转让日扬杰科技持有资管计划剩余本金金额+扬杰科技持有的资管计划本金\*8.65%\*N（N 为扬杰科技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生效之日起（含）至资管计划份额转让之日止（不含）之间的自然天数）/365-扬杰科技已收取的资管计划收益。

## 二、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新纪元开元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赎回期截止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因康得新股价大幅下跌、康得集团出现流动性危机，康得集团未能如期向信托计划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远期转让协议》要求沅沅弘受让前述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沅沅弘同意承担和履行其责任，但为了控股子公司新纪元顺利完成该笔资管计划以保持良好信用记录，沅沅弘将其资金路径设置为：沅沅弘支出相应资金到康得集团，资金通过康得集团回到信托计划，再回到新纪元，最后由新纪元清算后向公司支付本息，从而完成其资管产品闭环。根据沅沅弘出示的汇

款凭证，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子公司北京中泓华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款项 5,600 万元电汇至康得集团，并约定康得集团收到款项后立即支付给山西信托，再由山西信托支付给新纪元开元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向公司支付。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沅沅弘出示的汇款凭证后，认为沅沅弘确实为其子公司履行了还款义务，但资金后续的流向没有能完全按照沅沅弘设定的路径。根据新纪元和沅沅弘提供的相关资料，康得集团于 11 月 27 日收到 5,600 万元后，仅于当日向山西信托支付了 1,000 万元，截留了 4,600 万元挪做他用。新纪元收到 1,000 万元后，连同其部分自有资金，在完成审批、划款流程后立即向公司支付了 11,283,493.15 元，其中包含全部利息收益 4,443,493.15 元、部分本金 6,840,000 元，剩余本金 43,160,000 元未支付。公司和沅沅弘、新纪元组成专案小组，多次与康得集团董事长钟玉见面磋商，要求其无条件归还截留挪用的 4,600 万元，康得集团和钟玉本人多次承诺在约定日期前一定还款，但约定日期一改再改，期间康得集团承诺将其持有的珠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作为抵押物，钟玉本人向沅沅弘和我公司分别出具了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个人担保函。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得集团仍未向信托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沅沅弘为新纪元垫付支出了 5,600 万元但大部分资金被截留后，表示流动资金紧张，目前无力完成其与我公司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远期转让协议》，为了履行应尽义务，沅沅弘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就新纪元尚未支付的 43,160,000 元向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承诺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对公司的所有欠款，同时办理将其所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股份公司股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份额）抵押给公司的法律手续，抵押资产价值、市值不低于 8,632 万元。如未能如期还款，每延后一日按千分之一计息，同时公司全权处置其抵押物。

### 三、公司应对措施

1、公司将继续与新纪元、沅沅弘、康得集团等相关方进行谈判和磋商，要求沅沅弘、康得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尽快划付剩余款项；若沅沅弘、康得集团不能于近期还款，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对债务人、担保人的名下财产、质押物采取司法查封、处置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

2、本年末，公司若仍未收回前述全部本金，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理财产品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